

2002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(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409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保留、過渡性、相應及有關條文等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附表 10 第 2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8A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(a) 在附表 1 中，加入——

“99.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79(1)條認可為
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。”。

(b) 在附表 2 中，加入——

“7.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79(1)條認可為
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12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409 條作出。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，加入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的修訂，根據該項修訂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中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被指明為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所指的公共機構。